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7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了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打造產學無縫接軌的就學環境，畢業生深受企業肯定。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9.87%，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72%，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多元化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快餐、素食、中西式麵食、滷味、冷飲等各式餐點，另外有學生製作的團體膳食及弘櫻館學生實習餐廳、吧檯等，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另設有飲料吧、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弘茶館輕食餐飲、7-11 便利超商、OK 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

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至本校。



學士後護理系簡介

一、設立宗旨

本系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招收非護理系大學畢業生，培養其第二專長並導入護理職場，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二、課程規劃

(一) 本系修業期限以二年半為原則，畢業時須修滿專業必修 88 學分，得延長修業二年。入學前已修讀完成學士(含)以上學位層級同性質科目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不得少於 58 學分，抵免達 40 學分者可提級至二年級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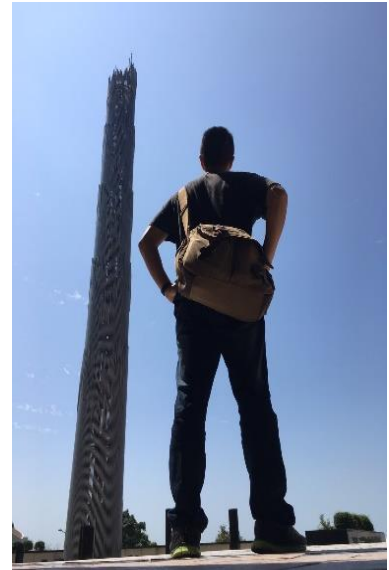
(二) 課程科目包含專業必修 80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包括 20 學分共 1,080 小時之臨床實習（科目總表請見學士後護理系網址:<http://nurbac.hk.edu.tw>）。

(三) 課程特色：1.教學策略採用成人自主學習原則；2.修業期間輔導學生進入醫療機構工讀，協助學生經濟獨立及提早適應職場；3.紮實的臨床專業能力培育，包括 OSCE 訓練、七大科別護理專業實習；4.依據社會需求適時調整課程，規劃「老人長期照護」、「慢性病照護」等選修課程。

(四) 課室上課時間以每週間三天排課為原則，實習課程則視實際安排狀況得彈性於週間五日及寒暑假期間進行。

三、生活輔導

入學後將建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個別性修課輔導之依據及未來求職完整履歷。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3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時間	4
肆、報名手續	5
伍、甄試日期、時間	8
陸、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8
柒、錄取原則	8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9
玖、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9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0
壹拾貳、註冊入學	10
壹拾參、其他	10
附錄	
附錄、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1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15



Since 1967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 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6 年 3 月 14 日 (二) 起提供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郵寄 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06 年 4 月 6 日 (四) ~5 月 19 日 (五) 下午 4:00 止
公告面試通知單	106 年 5 月 26 日 (五)
面試日期	106 年 6 月 3 日 (六) 或 6 月 4 日 (日), 依面試通知單為準
寄發成績單及線上查詢	106 年 6 月 8 日 (四) 下午 2:00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 年 6 月 13 日 (二) 中午 12:00 前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06 年 6 月 15 日 (四)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6 月 18 日 (日) ~6 月 19 日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6 年 9 月 8 日 (五) (此時程將依 106 學 年度之開學日調整)
正式上課日期	依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首次上課日 為準
考生 注意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分機 1271~1275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p>※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本校網址: http://www.hk.edu.tw</p>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

招生系別	學士後護理系
招生名額	45 名
甄選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50%)+面試(50%)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期限兩年半為原則。 2. 課程科目包含專業必修 80 學分、選修課程 8 學分，合計 8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包括 20 學分共 1,080 小時之臨床實習。 3. 入學前已修讀完成學士（含）以上學位層級同性質科目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 58 學分，抵免達 40 學分者可提級至二年級就讀。 4. 課室上課時間以每週間三天排課為原則，實習課程則視實際安排狀況得彈性於週間五日及寒暑假期間進行。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繳交資料	<p>書面資料審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必繳)。 2. 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僅需附前七學期成績)(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個人或工作榮譽事蹟、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語言能力、競賽成果、證照、志工服務、特殊才能證明書等)(選繳)。
其他規定	男女兼收，但如有視聽、肢體、心理特殊狀況，可能影響臨床實習者請審慎考慮。

貳、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畢業者，包含延長修業生。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三、注意事項：

(一)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6 年 9 月 8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106 年 9 月 8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繳寄)。

(二)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原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三) 同等學力不得報考。

參、報名方式、時間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二、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前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電子檔網路上傳：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報名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若報名人數未及 25 人，則該學年度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護理系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附錄）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三) 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

- (四)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 (五)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 (六)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700 元	免繳費

- (七)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

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八)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九)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

二、繳驗證(文)件：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學歷相關證件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可繳交在學證明書，採紙本繳交者，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四) 兵役證明：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一律繳交退伍令本或免役證明書。

(五) 報考學士後護理系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三、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一) 報名考生應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並簽名）、學歷證明文件及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

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 (四)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檔案格式為 PDF）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即完成報名。

四、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

- 「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可憑准考證或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 (七) 考生若對於學士後護理系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甄試日期、時間

- 一、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 (<http://aar.hk.edu.tw/>) 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06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起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面試日期：106 年 6 月 3 日或 4 日 (星期六或日)，其面試時間，請依面試通知單為準。

陸、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本校將於 **106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亦可於當日下午 2:00 後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即可查詢成績。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

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壹、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課程規劃、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於106年6月16日（星期五）前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

玖、正、備取生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時間：**106年6月18日（星期日）~1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 （二）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應備證件：學位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相片2張；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證書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學位證書，可於報到時填寫切結書，並於規定時間內補交，若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4：00截止，實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將依106學年度之開學日期調整，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39,051	16,006	55,057

◎上列所示之學雜費金額為預計收費標準，若收費標準有所變動，依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之「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於本學士後護理系招生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三），向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註冊入學

- 一、106 學年度開學日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 二、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04）26318652 轉 1254~1257，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reg/>。
- 三、學士後護理系修業期滿，經本校考核成績通過，授予學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

壹拾參、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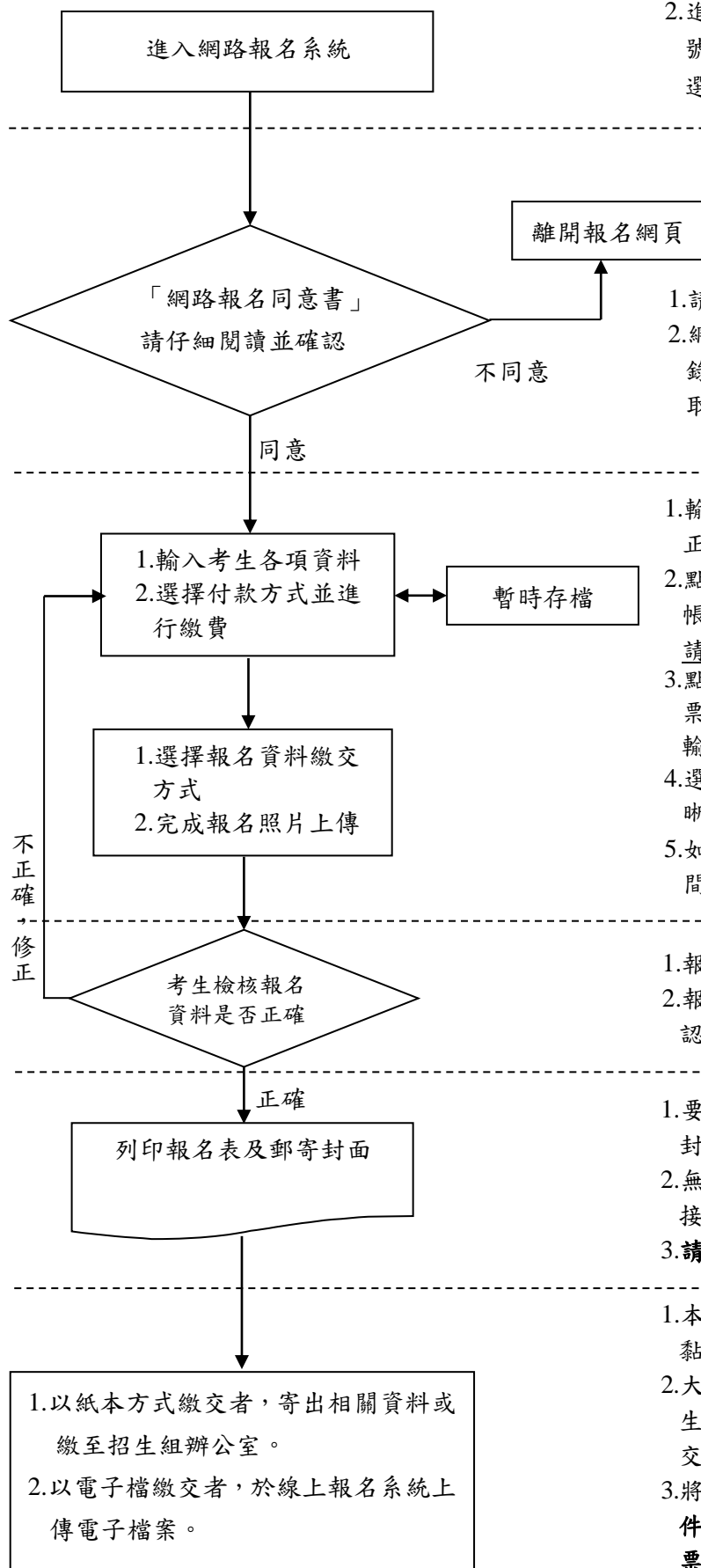
附錄、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護理系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或掃描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才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一) 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 (十二)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三)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網址：<http://exam.hk.edu.tw>

2.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 1.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 2.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輸入各項資料（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 2.點選「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ATM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5~6頁）。
- 3.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 4.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及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 5.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暫存」，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 1.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2.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 1.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封面。
- 2.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 3.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 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2.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可繳交在學證明書，採紙本繳交者，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將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自行列印）、學歷證明文件及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備審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	※
面試成績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	※
面試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學士後護理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夜：()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margin-right: 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margin-right: 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div> 住址：	3.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壹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